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46号

广州松祥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提交虚假材料设立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曾挂号邮寄《询问通知书》《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到你公司的注册地址，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未果，由于注册地址已无法找到你公司，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局作出的《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穗越市监撤字〔2022〕第5号），内容如下：

经查明：2017年7月21日，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材料，并于当日取得设立登记注册。

又查明：2021年7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46号1414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有1414房号，注册地址无法找到你公司，本局已于2021年7月21日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

书》《公司章程》等企业注册登记档案；

证据二、本局分别向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项松燕、账务负责人陈风英、联络员庄骏发出《询问通知书》；

证据三、本局询问你公司代理委托人陈细英的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市民郭飞祥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各 1 份及照片 2 张；

证据五、“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笔迹《司法鉴定意见书》；

证据六、本局现场检查你公司时实地查无该房号的《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及现场照片 1 张。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通过公告形式送达《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依法告知你公司、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利害关系人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

你公司提供上述虚假的《公司章程》等材料，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注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

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撤销广州松祥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你公司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越秀区德安路1号之二601，电话：020-37634674），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联系人：唐启新、叶莉莉，联系电话：020-83554053）

